

附件 3:

关于组建国家队“树对手”篮球项目揭榜挂帅任务目标

项目名称	服务对象	服务时间	揭榜挂帅基本条件	任务目标
组建国家队“树对手”篮球项目	三人和五人国家女篮队伍	自“树对手”三人国家女篮二队和五人国家女篮计划开始之日起至第十五届全运会结束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其主营业务或职能范围须与榜单任务项目一致，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一）组建“树对手”三人国家女篮二队和五人国家女篮，完成国家女篮巴黎奥运会训练备战陪练任务。 （二）通过引进国际、国内高水平教练员、运动员，组建高水平队伍参加国际大赛，助力三人制国家女篮获得三人篮球比赛积分，协助五人制国家女篮训练备战工作。 （三）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平比赛，打造高水平、高级别赛事平台，通过以赛代练的方式，提高三人和五人国家女篮实战水平。
			拥有任务目标竞技水平相匹配的人才团队，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具备充足的自主运营能力，可以全面保障备战、训练、参赛等工作需求。	
			须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认识落实到位，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赛风赛纪或兴奋剂事件等违法违规问题。	
			1. 须具备稳定的软硬件基础训练条件，以及符合相对应目标任务的复合型教练、管理团队（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医科、体能、管理人员）。 2. 教练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须具备稳定的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团队。	
			为职业俱乐部、省市级青年队、重点高校以及体育专业院校队伍培养输送过优秀人才，并作为主力球员获得过国家级、省市级赛事前三名。	